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忠信

相 對 人 施文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其因本院106年度執全字第55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受之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乃以106年度存字第129號提存新臺幣6,190,000元後，聲請本院106年度執全字第55號為假扣押強制執行。茲因兩造間損害賠償本案訴訟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9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2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更二字第10號判決確定後，聲請人即聲請調取本院106年度執全字第55號假扣押執行卷為強制執行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295號受理，嗣相對人到院清償完畢。聲請人除訴訟費用外已獲全數清償，並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及撤銷假扣押裁定(本院115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號、第5號)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

01 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
02 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
03 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06條，於依假扣押裁定所供之
04 擔保準用之。

05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裁判、執行命令、提
06 存書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。且經查明相對人
07 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存卷
08 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經核於
09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
10 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